

附件 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接受私人申請自行興建都市計畫道路案件

常見審查意見表

V109.01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備註
道路設計		
1. 涉及新闢道路部分請開發單位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辦理設計，銜接既有道路請以平順為原則。		
2. 依據「臺中市市區道路行道樹及路燈設計規範」辦理設計。		
3. 與周邊既有水路銜接部分應檢討相關之排水高程，不得妨礙既有水路排放導致淹水情形。		
4. 道路級配設計高度應達 40cm 以上。		
5. 道路側溝溝內排水高程，建請確認排水能保持順暢，無淤積或阻塞等情形。 排水系統請依現地排水狀況設計尺寸及高程並與既有排水路銜接平順且流通，另道路及附屬設施部分請逕依相關規定設計。		
6. 道路景觀設計請依申請地點週遭街廓情形檢討。		
7. 請確認申請地號新建工程處目前尚無相關開關計畫。		
8. 工程材料請使用市面常用之材料，俾利後續管養單位養護事宜。		
9. 鍍鋅格柵間距，請考量後續管理維護，建議以 4-5m 設置一處。		
10. 工程位置圖與地籍圖是否相符，請檢附地籍套繪位置圖。		
11. 與周邊既有道路或排水如何銜接。		
12. 倘未完全開闢，請說明，另請查明		

土地地號權屬。		
13. 施工告示牌抬頭及告示內請依實際情形。		
14. 請檢附現況照片並標示位置。		
15. 請依本局「私人申請自闢道路案件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逐一檢核附齊；本案倘土地均為公有地則免附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申請表及切結書。		
16. 依據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略以「各類地下管線應埋設在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其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百公分。」規定，相關管線之埋設深度請確實依規辦理。		
路燈照明設計		
1. 路燈增設用電請該公司自行依規申請，並繳納線路補助費。		
2. 完工移交時，請併將路燈及路燈開關箱屬性資料移交。		
3. 路燈線路埋設深度請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辦理，其路燈、路燈開關箱及線路應設置於道路範圍內。		
4. 請加註圖面線路如何接續方式如系統接地及設備接地方式，請載明。		
5. 接地棒完工時請提供測量結果予權責單位參考。		
6. PVC 管路之埋設預留深度請 \geq 50cm。		
7. 開關箱內側其箱內請加註施工日期、案號名稱，與線路圖說以利查修方便。		
8. 路燈規格說明建議依「全臺設置 LED 路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9. 路燈圖面須有照度計算。		
10. 應檢討路燈設置位置。(8M 道路路燈應設置於側溝上方)		
11.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2 月 17 日能技字第 10405001771 號函公告「全臺設置 LED 路燈技術規範」，LED 燈具(含電源供應器)均應保固 5 年。		
公共設施資訊圖資		
為確實辦理公共設施電子化業管資料建檔，應依業管機關（單位）之規範辦理測量、圖資（如 GIS 或 CAD 等）及屬性建置，並於完成後提供予該業管機關（單位）；如涉公共設施管線（如路燈、交通號誌及下水道等），請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業管機關（單位）訂定相關規範辦理圖資建置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請提供交通局審核同意函。		